

一、

聲請人 X(我國籍女性，住所台北市)與相對人 Y(美國國籍男性，住所為密西根州人)於 2005 年 6 月結婚，同年生下一子 A(美國國籍)。之後 XY 一家曾在台灣短暫生活，在 Y 被服務單位調回美國後移居美國加州，Y 於 2007 年離職後舉家遷居回密西根州。此後在 Y 無工作難以維持生計的情形下，雙方婚姻關係發生破綻，Y 於 2008 年 1 月向密西根州英格翰郡法院提起離婚訴訟。X 於 2008 年 6 月帶著未成年子女回到台灣居住。

密西根州法院於 2008 年所下的離婚判決確定，未成年子 A 由 XY 共同監護。惟 X 與 A 既已返回台灣定居，共同親權的行使在現實上諸多不便，X 遂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改定單獨行使與負擔對未成年子 A 之權利義務。Y 在美國離婚訴訟判決確定後音訊全無，所在不明。

注意：(以下關於美國法所述者為真，請在判斷中加以引用)

按密西根州的 Conflict of Laws(衝突法，相當於大陸法系的國際私法)衝突法，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與負擔問題，應由與子女最佳利益具有最密切關聯性、且能為最有效與妥當司法判斷之有管轄權的法院，適用法庭地實質法決之。此法理，要無特別情事，一體適用於州際與國際間的涉外私法問題。

問我國法院應如何判決？(50%)

二、

甲公司依我國法設立登記並於我國有主事務所；乙公司為我國人出資而依 A 國法設立登記並設主事務所於 A 國。甲公司在 A 國投資設廠，於 A 國與乙公司締約，由乙公司承包該設廠之工程，以書面載明雙方關於該工程涉訟時，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同意將中華民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承攬工作物瑕疵發現期限，均延長為十年。」甲因資金調度問題，於乙完工後拒不給付工程款。乙乃向高雄地院訴請甲給付該款項。請分別依現行法以及今年五月將施行之新法論述高雄地方法院應依據何國之法律為準據法，以判定乙對甲之請求是否有理由？(50%)